Circular 20230109

教練培訓積分表

項目		所需證明	最高積分
A 訓練及持續進修			
A01	完成與體育教練有關的大專課程	畢業証書	5分
A02	完成「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」舉辦之「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」課程	合格証書	5分
A03	參加本會或認可機構所舉辦之旋風球技術教練研討會或工作坊;每次可得2分	出席証書	4分
A04	參加任何對教練工作有幫助及本會認可的課程 /研討會 / 工作坊, 例如急救；每次可得1分	出席証書	4分
B 比賽			
B01	參與本會認可的旋風球比賽;每個比賽項目可得1分	本會記錄或其他證明	5分
B02	以教練身份帶隊參與本會認可的旋風球比賽;每個比賽項目可得1分	本會記錄或其他證明	5分
B03	本會認可的旋風球比賽中擔任裁判團;每個比賽項目可得1分	本會記錄或其他證明	5分
B04	代表香港出戰國際賽事;每個比賽項目可得2分	本會記錄	6分
C 服務			
C01	學校旋風球隊訓練中擔任教練；每滿5小時可得1分	學校發出的證明書	6分
C02	旋風球外展教練計劃中擔任教練;每滿5小時可得1分	本會記錄	6分
C03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認可機構舉辦之旋風球訓練班/興趣班中擔任教練；每滿5小時可得1分	機構發出的證明書	6分
C04	香港旋風球代表隊擔任教練或助教;每滿5小時可得2分	本會記錄	6分
C05	本會開辦之基礎證書班擔任教練或助教;每滿3小時可得1分	本會記錄	5分
C06	本會開辦之運動導師班擔任教練或助教;每滿3小時可得1分	本會記錄	5分
C07	本會開辦之一級教練班擔任教練或助教;每滿3小時可得1分	本會記錄	5分
C08	開辦「旋風球基礎證書」課程;每個課程可得1分	本會記錄	5分
C09	製作旋風球教學短片;每15分鐘短片可得1分	報告/記錄	5分
C10	協助本會舉辦旋風球比賽、推廣活動或培訓項目;每滿3小時可得1分	本會記錄	6分
C11	主辦旋風球比賽、推廣活動或培訓項目;每滿3小時可得1分	報告/記錄	6分
C12	其他本會認可推動旋風球運動的服務	報告/記錄	獲取之積分視乎個案而定